

搬新家宽带没法移 想退费却又遇难题

电信方面称,已向公司申请返还费用

本报3月13日讯(记者王永军)“宽带移机办不了,退费又遇到麻烦,真窝火!”13日,家住烟台开发区的市民胡女士致电本报“3·15”维权热线反映,她去年2月份申请了2年的电信宽带业务,由于搬家需要移机,电信宽带暂时无法覆盖她的新家,等了几个月后还是不能移机,她便不想再用宽带了,就申请退费。没想到,却被要求交中间等待的这5个月的宽带费。胡女士觉得很

合理,因为电信无法给她移机,导致宽带无法使用,这5个月自己并未享受宽带服务,为何要交钱?

“我去年2月份在电信营业厅办理的宽带业务,两年。”市民胡女士告诉记者,直到去年10月份,她搬到一个新小区居住,需要办理移机,这个时候却遇到了麻烦。当时电信工作人员告诉她,电信宽带暂时还无法进入她新搬的小区,所以让她等段时间,这段时间可

以申请停机保号,每个月需要交20元钱。

胡女士觉得是电信方面的原因无法办理移机,就没办理停机保号。一直到今年3月份,电信宽带还是无法进入胡女士新搬的小区。不愿再等下去了,她想申请退费,不再使用电信宽带。

提出自己的要求后,电信的工作人员告诉胡女士,从去年10月至今5个月的宽带费用有200多元钱不能退给她。胡女士

说,这5个月,她一直在等待移机,但始终没能办理,所以这5个月期间的费用应该返还给她。

根据胡女士提供的联系方式,记者联系到中国电信烟台客服,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之前已经接到胡女士的投诉,这5个月的费用总共是218.75元,经过和客户多次沟通,目前已向公司申请返还。3月份以后的套餐未使用部分,等胡女士办理拆机手续后,也会尽快返还。

交房逾期两年多,违约金没着落

物业公司表示:开发商资金周转难,只能用物业费来抵顶



董先生在栖霞丽景园二期买的房子,逾期两年多了还没交房,违约金问题让他很上火。受访者供图

本报3月13日讯(记者张晶)近日,业主董先生致电本报“3·15”维权热线反映,他在栖霞买的房子逾期都两年多了还没交房,在违约金方面也尚未与开发商协商一致。记者了解到,开发商承认交房逾期违约,但因资金周转困难,暂时无法支付违约金,只能通过抵物业费的方式补偿。

据董先生介绍,他在2011年8月签的购房合同,花25万多元在栖霞购买了融基(烟台)旅

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丽景园二期的一套商品房,合同约定2012年8月31日前交房,但一直到现在也没交。

“2014年7月,我去看房子,其他的都好了,但太阳能和壁挂炉还没安装好。”董先生说,直到前两天,他再次联系开发商,但得到的消息仍是未安装完毕。

太阳能是在购房合同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,由开发商统一赠送,配套设施没装完毕,业主

没法正常验收,这一拖已经两年多了。董先生说,按照合同,开发商应支付他违约金20000多元。他表示,自己还有天然气、暖气开户及辅助设施费总价约13000元没交,可以用违约金抵消一部分,但开发商没同意。

栖霞丽景园开发商下属的物业公司常先生解释说,对于董先生反映的逾期交房问题,开发商承认违约,但现在资金周转困难,暂时没法支付违约金。“对延期交房后来入

住的业主,我们都没有收物业费,暂时的办法是抵物业费。”常先生说,现在二期的房子有三分之二的太阳能已安装到位,还有部分壁挂炉没装好,具体何时能装完,他没法给出确切日期。

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建筑房产部主任王智光律师说,如果实在无法解决,建议业主直接向法院起诉开发商,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微信圈里买衣服,出了问题难退换

市消协提醒:微信交易风险大,发生纠纷难维权

本报3月13日讯(记者王永军 实习生艾婷玉)13日,蒋女士向记者反映,前几天她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款衣服特别喜欢,就花650元买了,可对方却发错了货,如今退换货成了头疼事。

蒋女士说,前几天,她刷微信朋友圈,看到上面有人在卖衣服,就打开网页看了看。这一看,她还真看上了一款衣

服,于是就花650元买了下来。谁料,收到货后发现,店家把衣服发错了。于是她联系了店家,店家起初同意退换,蒋女士就把衣服快递回去了。但收到货后,店家却又告诉她不能退换货,只能把衣服重新发回去,或者把衣服代卖出去,再给她退费。

“能不能卖出去还是个未知数。”蒋女士说,当时就是看

到朋友圈里发的,中间有个介绍人,想着没问题,没想到会这样,现在想把衣服给退掉成了难事。

针对蒋女士的遭遇,烟台市消协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,通过微信购买商品,多数属私下交易,卖主的信誉、产品的质量等不确定因素增加了交易风险。另外,微信交易大部分情况下没有相关购物凭证,一旦发

生消费纠纷很难进行有效维权。因此,消费者还是尽量到正规电商网站购买商品。

据了解,目前国家在网络购物方面已经出台了相关措施予以规范,但主要针对电视、网络、邮购等渠道。微信购物不同于一般的网购,国家工商总局在监管“微店”等依靠社交工具来营利的经营行为方面,还没有明文规定。

携手共治

畅享消费

投诉

2015年3月13日 星期六 编辑:王红 组版:史晓杰



金融维权“征集令”

又是一年“3·15”,在过去的一年里,你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遇到过“收益率陷阱”吗?你有没有被人忽悠着购买了并不适合你的保险产品?你有没有被骗子到非法平台上去炒金炒银导致血本无归?你有没有经历过理财公司卷走你的钱玩“失踪”?

今年“3·15”,我们身边的金融消费环境将再遇“大考”。本报将通过专业调查、实地暗访、读者互动等方式,揭露金融领域的理财陷阱,对各种不良、不法行为进行曝光,切实维护大家的合法权益。

如果你有上述遭遇,请拨打15966560315、18660095705投诉,我们随时倾听。线索一经采用,将全程帮你维权!